

# 114 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「第 2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簡章

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以臺北市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童為對象，期透過藝術創作的方式，啟發學童對水資源永續發展的關注。

## 二、活動主題：

從不同角度表達對水資源永續發展的理念，針對以下主題進行創作：

(一) 水的循環：描繪水在自然和人類系統中的循環過程，表達水資源的無限循環和持續利用的概念。

(二) 保護與再生：描繪水源保護措施（如植樹造林或污染防治）以及水資源的再生利用（如回收水再利用）

(三) 節水行動：描繪日常生活中如何節約用水，鼓勵每個人都能在日常生活中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做出貢獻。

(四) 其他水與生活相關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執行單位：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六、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 17:00 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臺北市公(私)立國民小學之中、高年級學童。

(一) 參賽組別：以 114 學年度為基準，區分「中年級組」(3、4 年級)、「高年級組」(5、6 年級)。

(二) 以學校推薦為主：每校各組至多選出 5 件作品參賽，作品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採個別創作，每位學童限報名「1 件」作品。

八、作品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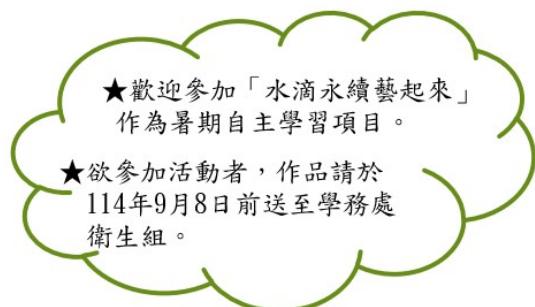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作品尺寸以四開 (54.5x39.3cm) 紙張為原則，誤差勿大於±10%，不限紙張材質與直橫式方向。

(二) 繪畫媒材不限（油畫、水彩、彩鉛...等），作品須為紙本平面作品，不接受電腦印製繪圖。

(三) 不可使用電腦繪圖或數位 AI 合成方式進行創作。

(四) 請繳交作品原始手稿，不可繳交作品複本。

(五) 作品請勿護貝或裱框。



## 九、報名與收件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，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統一投稿報名。繳交以下資料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原稿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妥善包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參賽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              | 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                  |
| 3.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<br>學校推薦(如附件2)  | 請勿黏貼，隨同作品繳交，並須同步填寫於Google 線上表單  |
| 4.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<br>(如附件3) | 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.文件袋(紙箱)封面（如附件4）          | 請 黏 貼 於 包 裝 作 品 文 件<br>袋 (紙箱)封面 |

(二) 收件方式：作品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（一）17:00 前送達。

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統一由校方收齊參賽作品後，依【附件 4】格式填妥寄件資訊並逐一檢視報名資料後，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，透過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作品。

1.郵寄：請將作品等應繳交資料，裝入文件袋(紙箱)並完整包妥後，以掛號方式，寄至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4，「第 2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未妥善包裝或未以「掛號」方式寄送，致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2.親送：請於收件期間之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，親送作品至執行單位：「第 2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」(威立顧問公司，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4)。

(三) 資料補件：報名資料如未齊全者，執行單位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請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齊資料，逾期未補件者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全、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
(四) 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活動小組專案人員 陳小姐，電話：  
(02)2766 5367#17，電子郵件：[queenie2025@willypco.com.tw](mailto:queenie2025@willypco.com.tw)

十、評審作業：聘請節水及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共 3-5 人召開評審會議，針對參賽作品予以評分，並就各組選出得獎作品。評審得視作品數量及水準，酌予調整各

組獲獎名額或從缺。

#### 十一、評審標準：

- (一) 主題切合度(30%)：作品對「水」主題的表達及呈現。
- (二) 創意與構思(30%)：作品的創意表現及不同視角詮釋主題。
- (三) 美術技巧與整體視覺(25%)：技巧、色彩運用，畫面完整具有視覺張力。
- (四) 表達力與感染力(15%)：是否能引起觀者共鳴，傳達永續理念。

#### 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學校推薦同時獎勵獲獎學童及其指導教師，分別就「中年級組」及「高年級組」擇特優 3 名、優等 5 名、佳作 10 名及入選 20 名，共計 76 名，獎勵分配如下：

##### (一) 參賽學童獎勵

| 獎項    | 獎金       | 獎狀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特優 3名 | 5,000元/名 | 獎狀1紙/名 |
| 優等 5名 | 3,000元/名 | 獎狀1紙/名 |
| 佳作10名 | 2,000元/名 | 獎狀1紙/名 |
| 入選20名 | 1,000元/名 | 獎狀1紙/名 |

##### (二) 指導教師獎勵(學校推薦)

| 獎項    | 獎金       | 行政獎勵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特優 3名 | 2,000元/名 | 嘉獎 1支/名 |
| 優等 5名 | 1,500元/名 | 嘉獎 1支/名 |
| 佳作10名 | 1,000元/名 | 嘉獎 1支/名 |
| 入選20名 | 500元/名   | 嘉獎 1支/名 |

備註：各學校得參照本表行政獎勵額度，依權責酌予敘獎；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之獲獎作品超過 1 件者，不限制獲獎件數，依各該獲獎作品獎項給予獎金；惟行政獎勵部分，最高可累計獲嘉獎 2 支。

#### 十三、得獎公布：

比賽結果於 114 年 10 月下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water.gov.taipei>) 最新消息專區公布，並檢附領獎辦法行文通知得獎學童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發。

#### 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無抄襲、代筆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且未曾  
在其他比賽中獲獎或公開展覽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各參賽作品若有任何違反簡章規定之情事，視為無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獲  
獎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請求退還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- (三) 學校推薦報名之參賽作品件數，應符合本簡章規定，超出規定件數之作品，將  
不予列入評審。
- (四) 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複製留存。
- (五) 指導教師應為參賽學校之教師，每件作品限 1 名指導教師，並請督導及檢視參  
賽作品無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，惟作品如未經指導，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位請  
填「無」。
- (六) 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「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 附件 3)；參賽  
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並具  
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  
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或  
主辦單位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七) 得獎獎金僅得由得獎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  
額度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執行單位(威  
立顧問公司)將依稅法規定，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獲獎者。
- (八) 凡參賽即視同接受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各項規定並得依實際狀況適當修正。

十五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及對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  
權；修改訊息將逕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water.gov.taipei>)最新消  
息專區及「威立顧問公司」臉書專頁及最新消息專區公布。

**附件 1**

**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**

**參賽報名表**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學校名稱/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參賽組別         | 中年級組<br>高年級組 |
| 學童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年級班別         | 年 班          |
| 指導教師<br>(限填1人)             |  | 指導教師<br>聯絡電話 |              |
| 作品主題(名稱)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作品簡介與理念說<br>明<br>(限200字以內)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**備註：**

1. 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1張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
2. 惟作品如未經指導，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3. 作品不歸還，請送件前自行紀錄留存。

附件 2

**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
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  
(並請於 Google 線上表單填寫並繳交紙本)**

| 學校名稱/地址     | 承辦人姓名/職稱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承辦人         | 承辦人聯絡電話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聯絡電子信箱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投稿總件數       | 中年級組：<br>件 | 高年級組：<br>件 |          |
| <b>中年級組</b>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作品編號        | 學童姓名       | 指導教師       | 作品主題(名稱) |
| 1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<b>高年級組</b>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作品編號        | 學童姓名       | 指導教師       | 作品主題(名稱) |
| 1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低、高年級送件數合計  |            | 共<br>件     |          |
| 承辦人簽章       |            | 主任簽章       | 校長簽章     |

1. 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參賽，每名學童限提報1件作品參賽，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老師。
2. 本表填寫完請列印紙本並核章，連同作品送達主辦單位。
3. 本表除須繳交紙本外，請於114年9月15日(一)17:00前，同步填寫於Google線上表單：

<https://reurl.cc/QYm93q>



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|  |  |
|--|--|
| 參賽作品名稱   |  |
| 立書人( )參加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   |  |
| <p>1、參賽作品為立書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抄襲、剽竊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繳交二次創作或以AI繪圖之作品及損及他人權利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賠償。如因上開情事致貴處受有損害者，願對貴處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</p> <p>2、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貴處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貴處或貴處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p> |  |
| <p>此致<br/>臺北自來水事業處</p>   |  |
| 立書人(作品作者)簽章：   |  |
| 法定代理人就立書人上述法律行為均予允許及承認。  |  |
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章：  |  |
| 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家長簽署並負擔義務。家長僅一方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義務時，得僅由其中一方簽章。   |  |
| 家長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章。  |  |
|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  |  |

備註：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 1 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。

**附件 4**

寄件單位地址：

寄件單位名稱：

寄件人/聯絡電話：

10570

**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30號14樓之4**

**114年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活動小組 收**

**報名資料檢核（請勾選）**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參賽報名表<br>（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）          |
| 3 | 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<br>（已同步填寫google線上表單）     |
| 4 |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<br>（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） |